

遠通智慧運輸(ITS)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訂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修訂

主辦單位：遠通智慧運輸(ITS)獎助學金委員會

一、目的

提供大學交通相關科系成績優異清寒獎助學金，及鼓勵從事 ITS 相關研究之碩士論文研究獎學金。

二、大學部交通相關科系學生成績優異清寒助學金給獎辦法：

1. 對象：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私立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
私立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
私立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私立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六校前述科系之學生，每學期各兩名。

2. 金額：每人壹萬伍仟元。

3. 條件：各學期開學收到獎學金申請通知後一個月內，由各校系推薦，其基本要求，在校上學期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該學期曾修習 ITS 相關的課程，含交控、資訊、模擬、智慧運輸等相關的課程，該科達 80 分以上者。

4. 名額：每學期初由各校系甄選，每校兩名，共 12 名。

5. 頒獎：由各校統一送委員會審查決定，於 ITS 年會或相關活動公開頒發。

三、碩士論文智慧運輸(ITS)研究獎學金給獎辦法：

1. 對象：各大學之碩士生從事 ITS 相關的論文研究，不限科系，各校申請人數不限。

2. 金額：每人陸萬元，分三次發給，申請通過審查後發給貳萬元，提交期中報告經指導教授簽核並送委員會備查後發給貳萬元，論文完成繳交定稿並贈送本委員會 3 本再發給貳萬元。若於 2 年內於 ITS 亞太年會或世界會議投稿並發表，再增發貳萬元以資獎勵。

3. 申請：每年上學期開學收到獎學金申請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各校不限名額，不限科系。各申請者，由學生個人直接向本委員會提出。不需經由學校轉發。
4. 條件：
 - (1) 應提交 10 頁左右的研究計劃書，並送包含指導教授在內的兩位教授推薦函。
 - (2) 計劃書的內容必須與 ITS 有關，包括研究緣起、研究流程與方法、預期成果、是否用到 ETC 資料等。
 - (3) 研究期間須提交至少 20 頁左右經指導教授確認簽核之期中報告。
 - (4) 獲獎研究生不得重覆申請其他研究獎助金。
5. 審核：由委員會審核決定。於受理申請 2 個月內完成審核。審查依據論文的重要性，可能的貢獻等。
6. 名額：以每校一至兩位為原則，每年最多 10 名。由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
7. 頒獎：獲獎人於 ITS 年會或相關活動公開頒發。
8. 義務：接受研究獎學金者有義務加入遠通青年之友會，成為獎學金研究生的自主交流平台，並且在舉辦遠通智慧運輸獎學金研討會時發表成果。

遠通智慧運輸(ITS)相關研究論文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系所		聯絡電話	(O) (M)
E-Mail			
申請其它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論文主題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TS 相關研究論文獎學金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TS 相關論文研究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教授(含指導教授)推薦函		
研究論文概述			
遠通智慧運輸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決		
遠通智慧運輸獎助學金委員會 主任委員	遠通智慧運輸獎助學金 受理人員	申請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